

# 台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第二次登記辦法

- 一、 依據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」，略以「未於本局規定期間內辦理新生登記或未上傳完備相關文件資料者，視為未完成登記。須俟新生報到後由學校公告剩餘缺額辦理二次登記，並依第一項各款順序分發入學補足至額滿為止」辦理
- 二、 本校第二次登記主要對象學生如下：
  1. 第一次新生登記因資料不完備未能正取者
  2. 忘記進行第一次登記者
  3. 新遷入本校學區學生(需檢附 115 年 2 月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- 三、 第二次登記學生須設籍本校學區，各款順序同第一次登記，如下：
  - (一)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
  - (二)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，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
  - (三) 新生入學之當年度，兄弟或弟妹仍在同校就讀者
  - (四) 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
  - (五) 設籍基本學區內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
  - (六) 設籍基本學區內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其他證明文件者
  - (七) 設籍共同學區內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
  - (八) 設籍共同學區內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其他證明文件者

四、 未符合第三點各項資格新生，設籍本校學區者，依設籍日期列為備取補足至本校額滿為止

五、 第二次登記缺額數：第一次登記剩餘缺額 96 名+新生未報到回流缺額

六、 第二次登記相關日期如後：

日期/時間	行事	說明
3/20(五)9:00 起 至 3/31(二)17:00 止	第二次新生線上登記	本校以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第二次登記為主，亦可到校繳交紙本資料登記 (午休 12:00-13:15 暫停受理)
4/1(三)上午 9:00	公告第二次登記正備取名單	
4/1(三)09:00 至 4/10(五) 17:00	第二次登記新生正取生報到 ※若已報到他校請先告知該校放棄	請致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6-3310688 分機 103、110 報到，後續請自行進入新生報到系統填寫新生資料，以維護學生各項就學權益

七、 本辦法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